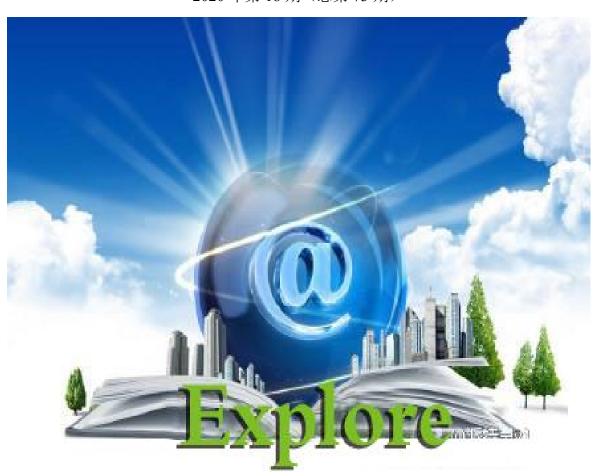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05月15日~2020年05月22日) 2020年第18期(总第73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部 2020年05月22日

国家层面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020年05月15日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3·14"重要讲话精神、在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全面摸清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全面开展取水口核查登记,摸清全国取水口现状,掌握已知取水口和 未登记取水口的数量、取水口的合规性和取水口的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 治存在的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健全取水口监管机制,为管住用水奠定 坚实的基础,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行动原则

- (一)全面核查,依法整治。全面核查登记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 及监测计量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依规取水、计量取水的要求,开 展专项整治,完善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增强管住用水的能力。
- (二)统一部署,协作推进。水利部加强统一领导和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跟踪督促检查。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 (三)技术支撑,组织保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利用已有相关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技术支撑和组织保障,提升成果质量。

三、行动范围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范围涵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核查登记对象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或者地下取水,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

其中,对已经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的长江、太湖流域及相关省份,重点是按照《水利部关于做好长江流域(含太湖流域)取水工程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12号)要求,做好问题复核认定、分类实施整改和建立长效机制,并与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做好衔接。

四、主要任务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包括核查登记、整改提升、监督检查、建章立制 4 项任务。

(一)核查登记

1.组织登记。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市、县两级力量,按照属地登记的原则,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由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取水单位和个人,登录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在线登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包括取水口基本情况、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配备与运行情况、取水口合规性情况等。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取水口登记信息,填报不合格的应要求取水单位或个人修改完善或重新填报。对权属不清的取水口,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录入。对在线填报存在困难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完成登记。

其中,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管理的取水工程取水口,由管理单位负责登记;由农民自行建设、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小型农业灌溉工程的取水口,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打捆登记,具备条件的也可逐一登记。对北方地区的农村灌溉机电井,相关部门

可先行组织对规模以上的(管径 20cm 以上)进行核查登记,对规模以下的机电井,各地根据实际确定是否纳入本次核查登记范围。

2.审核排查。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 谁审核的原则,充分利用取水许可台账、水利普查成果、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名录、有关部门的工程项目名录等,综合采取影像识别、实地走访、现 场查勘、电话问询等方式,对辖区内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进行排查复 核,确保登记不重不漏、信息准确可靠。对发现的信息漏报重报、信息不 实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补充或修改。在以上工作基础上,通 过系统汇总形成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逐级审核上报,经省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流域管理机构复核后提交入库。

(二)整改提升

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口核查登记结果,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梳理复核取水口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对认定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逐级上报审核,组织开展整改,逐一销号落实。

(三) 监督检查

水利部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另行编制印发),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取水口应登未登,登记的取水口监测计量信息是否准确,存在的问题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水利部将把有关情况和整改建议反馈被检查对象,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约谈或通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建章立制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这次专项整治行动 为契机,针对取水口存在的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取水口动

态更新机制和取用水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取用水管理。水利部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健全水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五、进度安排

2020年5月份正式启动,2021年12月完成。其中,长江、太湖流域和己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的省份,按照办资管〔2020〕12号文要求推进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和工作总结。其他流域和省份按照以下进度开展工作。

(一) 部署启动(2020年5月)

水利部部署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系统平台初步开发,组建技术团队,组织开展培训;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指导地方水利部门开展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宣传和培训。

(二)核查登记(2020年6月-12月)

开展并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11 月底前,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管辖范围内的核查登记成果报水利部;水利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推进工作。黄河流域要加快各阶段工作进度,力争提前完成核查登记。

(三)整改提升(2021年1月-10月)

完成问题认定,建立整改台账,开展问题整改,逐一销号落实,健全长效机制。2021年6月底前,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管辖范围内的整改台账报水利部,并动态掌握问题整改进展,定期上报整改情况。

(四) 工作总结(2021年11月-12月)

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将总结报告报水利部,水利部对工作进行总结。

六、工作成果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可归纳为"三个一",即:

- (一)形成"一张图",将取水口信息纳入水利一张图。
- (二)建立"一本账",反映取水口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三)健全"一套机制",建立健全取水口管理长效机制。

七、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由水利部统一部署,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单位负责技术支撑。

(一) 水利部

负责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制定印发行动方案,组织开发系统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对工作情况全程进行指导并开展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二) 流域管理机构

- 1.长江委、太湖局: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对管辖范围内已完成核查登记的地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做好整改提升工作总结。指导管辖范围内尚未完成核查登记的地区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工作。此外,长江委要充分利用已有工作经验,协助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系统平台开发运维以及有关技术支撑。
- 2.其他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流域管辖范围内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完成登记信息审核排查及汇总;二是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取水口问题认定与整改;三是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问题认定和整改,并健全长效机制;四是对管辖范围的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治行动各阶段的成果质量进行把关。

(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1.已全部完成核查登记的省份,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取水工程(设施) 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和建章立制工作,对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工 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 2.尚未开展、已开展尚未完成核查登记的省份,制定实施方案,组织 开展本行政区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指导市、县两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负责完成本行政区基础信息审核汇总;二是 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认定与整改,指导市、县两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做好问题认定与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三是对本行政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对各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成果 质量进行把关,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做好监督检查。

(四)有关技术支撑单位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培训和指导、基础信息统计分析,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动态掌握取水口基础信息、问题整改台账等,并会同部信息中心、长江委等有关单位完成系统平台开发,编印技术指导手册。部信息中心配合做好系统开发、信息维护及用户填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等工作。长江委依托长江流域核查登记系统,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信息化支撑。

八、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利部加强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负责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有关司局要紧密协作,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水资源强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不折不扣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

暗访、抽查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在整治行动中弄虚作假、慢作为和不作为、组织不力的,将予以约谈、通报和问责。

- (三)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完善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和衔接机制,强化监督,严肃查处"有案不移""移案不接""接案不办"等行为,发挥执法在水资源强监管领域的支撑保障作用。
- (四)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从 2020 年 7 月起,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月 10 日前,将截至上月的进展情况报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意见和建议等。水利部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 (五)强化技术支撑。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支撑单位,要充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做好数据处理、识别、统计、分析,提高工作效率和智能化水平。相关支撑单位要做好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信息系统与长江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系统的衔接。
-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方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引导广大取水户和社会公众提高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积极参与配合管理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